

应纳税所得额

六、业务招待费、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（广宣费）

项目	实际发生额 A	标准额 B (限额)	比较确定 C	
			税前扣除额	纳税调整额
业务招待费	已知条件中的金额	发生额×60%PK 销售收入×5% 取小	1.A>B 时=B 2.A<B 时=A 即孰低原则	1.A>B 时=A-B 2.A<B 时无须调整
广宣费	已知条件中的金额	销售收入×15% (30%/0%)		

【提示 1】业务招待费广宣费计税基数相同均为：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和（企业所得税中）视同销售收入。

【提示 2】广宣费超过部分，准予**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**（业务招待费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）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2024 年甲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，当年发生广告费 400 万元，上年度结转未扣除广告费 60 万元。已知广告费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15% 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甲企业在计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准予扣除的广告费金额为（ ）万元。

- A.340
- B.510
- C.450
- D.460

答案：C

解析：扣除限额=3000×15%=450（万元）；本年实际发生 400 万元可以全额扣除，另外，还可以扣除上年度结转未扣除的广告费 50 万元，合计 450 万元。

【提示】纳税“调减”50 万元。

【提示 3】企业在筹建期间，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，可按**实际发生额的 60% 计入企业筹办费**，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。

【提示 4】企业在筹建期间，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，可按**实际发生额**计入企业筹办费，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。

【提示 5】对**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**（包括集团公司总部、创业投资企业等），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、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，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。

【提示 6】**赞助支出不得扣除。**

【提示 7】对**化妆品制造或销售、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（不含酒类制造）**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，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**30%**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【提示 8】烟草企业的**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**，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